舞钢市乡、镇（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申请 | 市  级 | 镇  级 | 村  级 |
| 1 | 综合业务 | 监督  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2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3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公示时应当保护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等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申请 | 市  级 | 镇  级 | 村  级 |
| 4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供养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5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至少一项) | 公开  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  动 | 依申请 | 市  级 | 镇  级 | 村  级 |
| 6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7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  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 号)  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 季 度 公示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3 —